

全宗号	年 度	室编件号
26	2009	63
机构问题	来 文	办结件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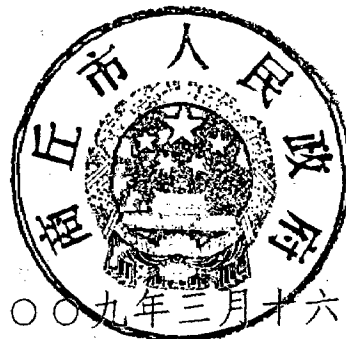
商丘市人民政府文件

商政〔2009〕48号

商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商丘市劳动模范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商丘市劳动模范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

商丘市劳动模范管理暂行办法

为了加强和规范我市劳动模范的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骨干带头作用，进一步激发全市人民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积极性，为建设文明、富裕、和谐商丘建功立业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工劳动模范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1995〕1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劳动模范，是指我市范围内全国劳动模范，省（部）级劳动模范，全国、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市级劳动模范。

一、分级负责，归口管理

市总工会负责管理商丘市劳动模范，并协助上级工会管理全国、省（部）级劳动模范，全国、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。协助市政府做好市劳动模范的评选推荐、命名表彰和劳动模范政策制定、劳动模范待遇落实工作。

各基层工会要做好本单位劳动模范日常管理工作，经常调查了解情况，分析研究有关问题，定期向党委、行政和上级工会汇报有关工作情况，提出培养、教育、使用以及改进劳动模范管理工作的建议。对劳动模范的重大情况变化（如提干、调动、退休、处分、死亡），要及时报告上级工会，对困难劳动模范要及时进

行救助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要掌握劳动模范的基本情况，注意总结经验，研究解决劳动模范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对劳动模范基本情况进行动态管理，当好同级党委、政府的参谋，为劳动模范帮扶工作提供第一手资料；要大力宣传先进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，弘扬他们的先进思想和崇高精神。

二、建立和完善劳动模范管理工作制度

坚持定期检查制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每年至少对本地、本单位劳动模范情况进行一次自查摸底，自查情况分别向同级党委、政府和上级工会报告。市每年检查一次，并将检查情况、存在问题报告市委、市政府和省总工会。

建立健全劳动模范档案。劳动模范档案包括：各级劳动模范登记表、主要先进事迹材料、重大情况变更（如工作、生活情况，提干、退休、死亡、取消荣誉称号等情况）。劳动模范调离本地、本单位时，应将其有关档案材料移交新的单位。

各级工会要有专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劳动模范管理工作。

三、加强劳动模范队伍建设

劳动模范应该成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带头人，切实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。要认清肩负的重任，加强自身的学习，廉洁自律，谦虚谨慎，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，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，保持劳动模范的先进性。

各级党政领导和工会组织要采取定期、不定期召开劳动模范座谈会、对劳动模范进行家访等形式，了解和掌握他们的学习、

工作和生活情况，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帮助他们解决工作、生活上的各种实际困难，为他们发挥聪明才智和模范带头作用创造有利条件。要依法维护劳动模范的合法权益，对打击报复、诬陷、刁难劳动模范的，要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改善和提高劳动模范的待遇

（一）企业、非财政供给的事业单位的劳动模范按下列标准享受荣誉津贴：商丘市劳动模范每人每月享受津贴50元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70元，省（部）级劳动模范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80元，全国劳动模范100元。职工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由其原工资渠道支付。

（二）劳动模范所在单位要及时为劳动模范办理基本医疗保险。有条件的单位要为劳动模范办理补充医疗保险。劳动模范每两年进行一次全面身体检查，检查费用由劳动模范所在单位支付，单位要为劳动模范建立健康档案，发现疾病及时治疗。劳动模范由所在单位每年安排15天荣誉疗养或休假，荣誉疗养或休假期间工资照发。

（三）本市辖区内的窗口单位（如医院、车站等）都要设立“劳模优先”专用窗口。

（四）企业原则上不得安排劳动模范下岗。在安置破产、倒闭企业职工时，应优先安置劳动模范。发放失业救济金时，劳动模范应在原救济金的标准基础上提高15~20%。申购经济适用住

房、廉租住房保障时，劳动模范享有优先权；劳动模范子女就业等方面有困难的，有关单位应优先解决。

（五）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工龄满20年或年龄40以上仍与配偶分居两地的，可将其配偶调至劳动模范所在地，有关部门应大力支持，积极办理。

（六）对已退休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仍保持荣誉称号的，医疗费个人负担部分本人确有困难的，由单位按以下比例报销：市级劳动模范报销30%，省（部）级劳动模范报销50%。全国劳动模范享受优诊待遇，医疗费用实报实销。

（七）获得省（部）级以上劳动模范（含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）荣誉称号的，单位应及时为其办理养老补充保险。

（八）要加强对劳动模范的培养，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和业务素质；要有计划地选派劳动模范到大专院校学习。

（九）设立特困劳动模范救助帮扶专用资金。劳动模范救助帮扶专用资金实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负担，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专款专用，由同级总工会负责管理。“劳模救助帮扶专用资金”用于劳动模范的生活困难补助、重大疾病及其他特殊困难的帮扶救助。逐步建立“财政投入、社会捐助、工会经费补贴”等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，不断扩大“劳模救助帮扶专用资金”规模，增强对困难劳动模范的帮扶救助能力。

主题词：劳动模范 管理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，市政协，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检察院。

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3月17日印发
